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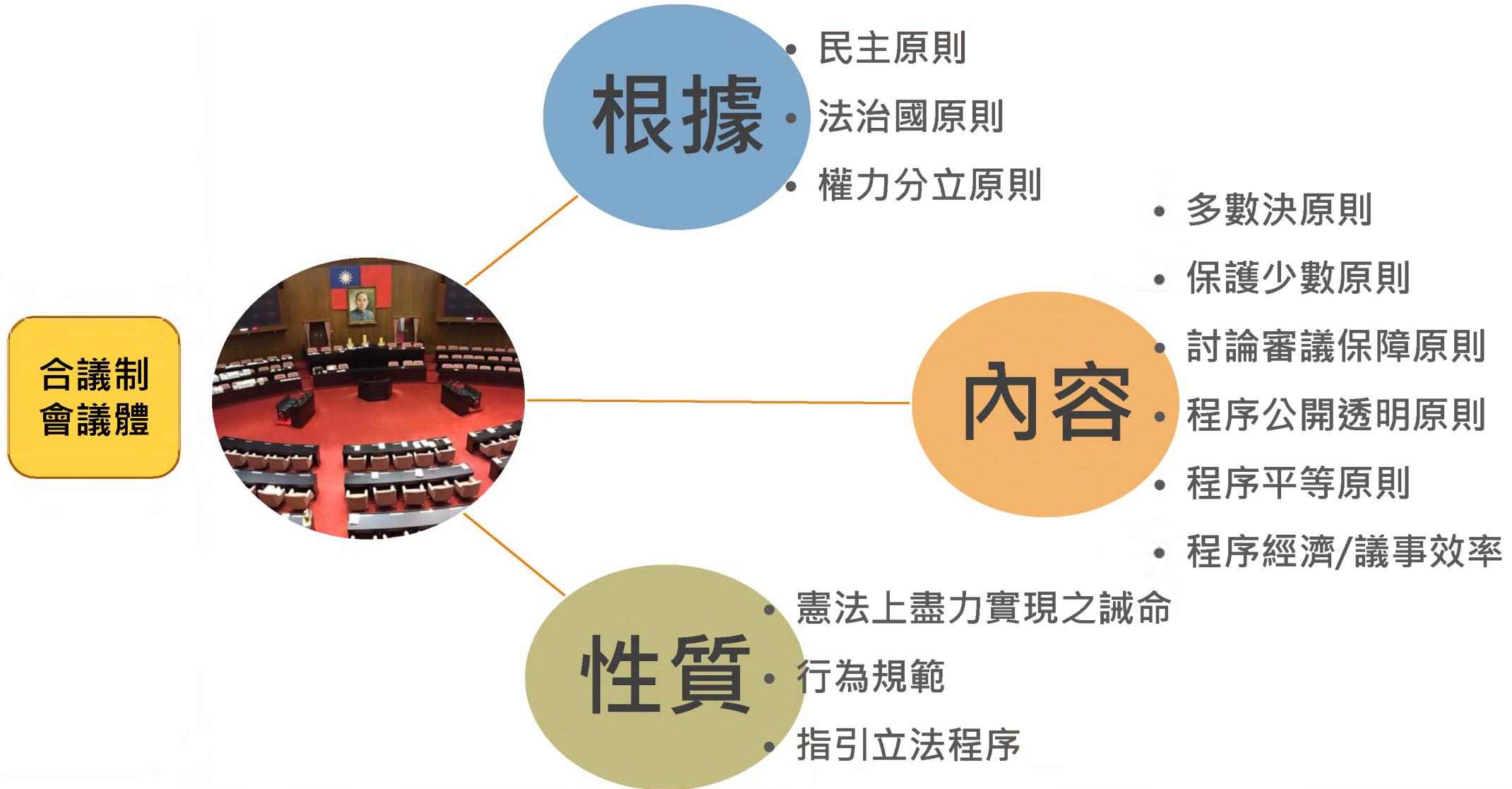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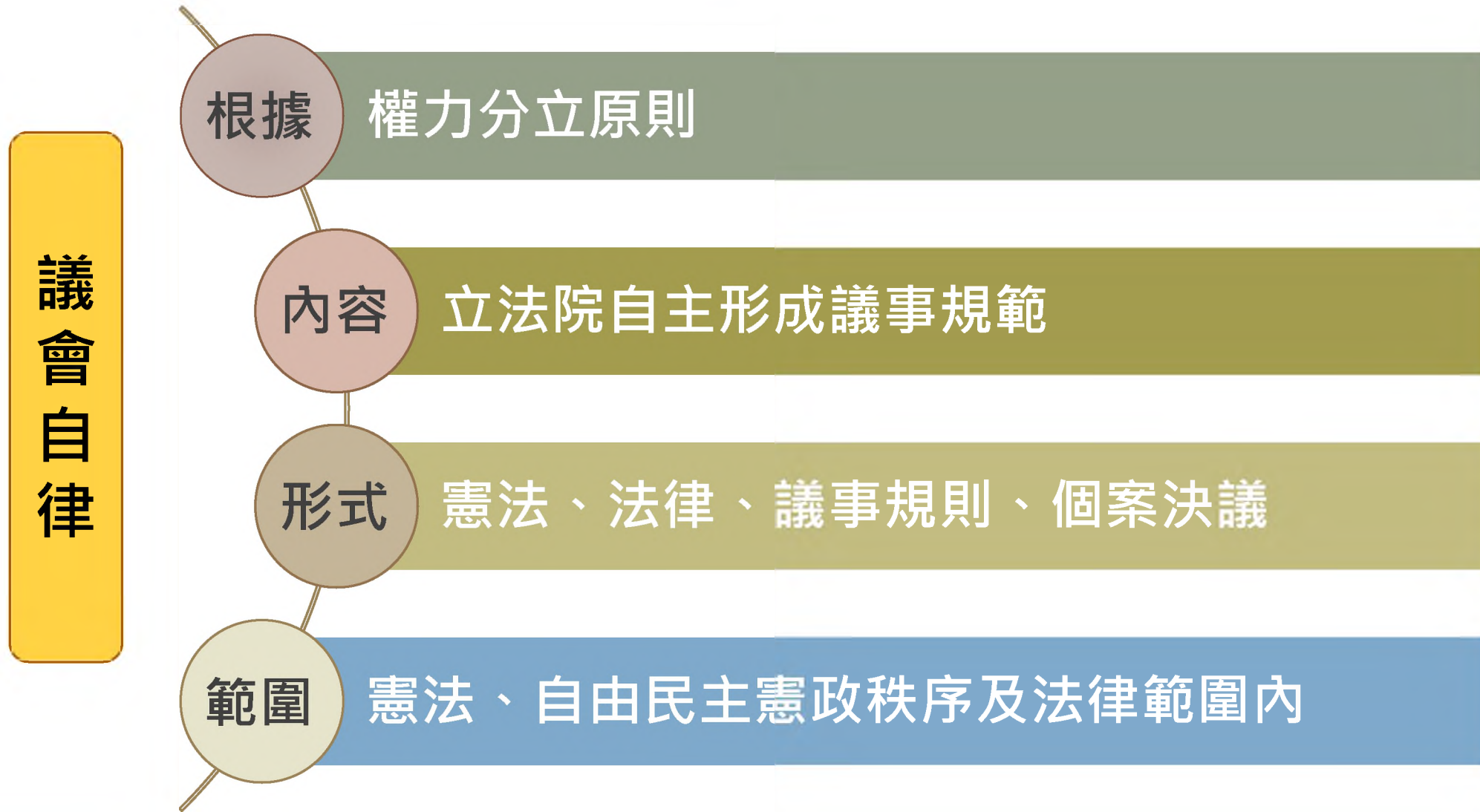
—立法程序瑕疵致立法無效部分—

陳鵬光律師
陳一銘律師
方瑋晨律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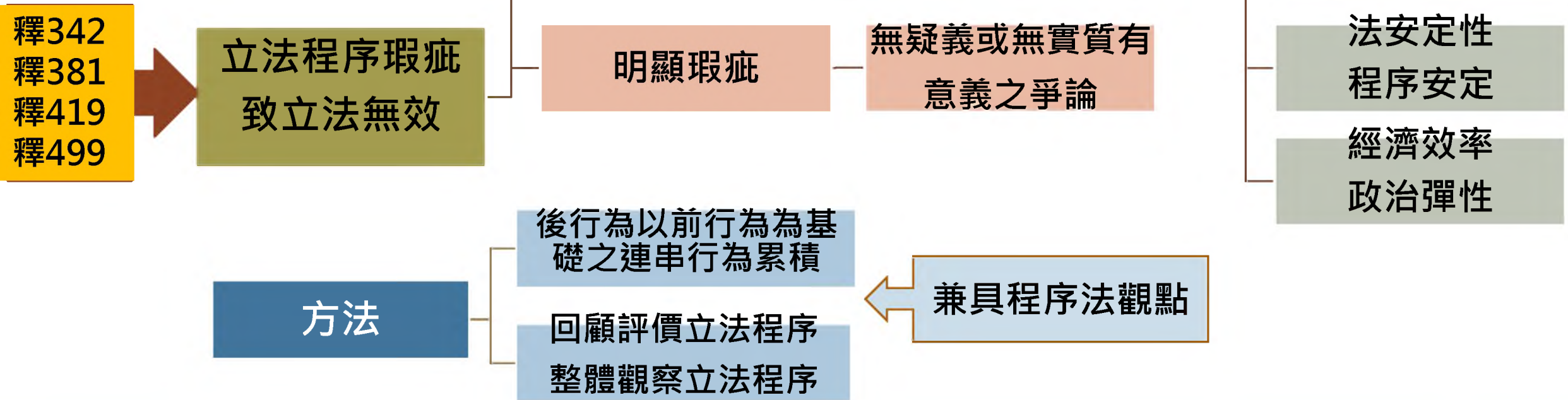
正當立法程序—第一階：原則指引



正當立法程序—第二階：規則體現



正當立法程序—第三階：效果歸賦



本件之立法程序瑕疵情形(一)

委員會

113/4/15 逐條討論階段，主席吳宗憲以無共識為由，自行決定逕為保留至院會，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

113/4/18 聲請人之鍾佳濱擔任召委，國民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，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

113/4/25 聲請人之鍾佳濱擔任召委，國民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，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

113/5/8 聲請人之鍾佳濱擔任召委，國民黨委員提出散會動議，故系爭規定一及二沒有任何條文進行逐條討論

黨團協商

113/5/8

- 未將聲請人所擬草案版本併案討論
- 僅就系爭規定一中4個條文進行協商討論；至於系爭規定一其他條文、系爭規定二則沒有進行任何逐條討論

113/5/16 未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之修正草案進行任何討論(包括沒有進行任何條文之逐條討論)

院會之第二讀會(逐條討論階段)

113/5/17

-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
- 除系爭規定一第15條之1及4，限制2人、每人3分鐘發言外，其餘條文遭限制1人、3分鐘發言
-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
-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

113/5/21

-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
- 每條都遭限制1人、3分鐘發言
- 未於表決前清點人數
-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
-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

113/5/24

-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
- 每條都遭限制1人、3分鐘發言
- 未於表決前清點人數
-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
-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

113/5/28

- 僅宣讀各黨團之再修正動議
- 每條都遭限制1人、3分鐘發言
- 未依可否兩方依次表決
- 採不記名之舉手方式進行表決

本件之立法程序瑕疵情形(二)

條號	委員會	黨團協商	院會
§2	0	少於1.5	0
§15	0	少於17.5	3
§15-1	0	少於11.5	6
§15-2	0	少於8.2	3
§15-4	0	0	6
§22	0	0	3
§23	0	0	3
§25	0	0	3
§26	0	0	3
§28	0	0	3
§29	0	0	3
§29-1	0	0	3
§30	0	0	3
§30-1	0	0	3
§31	0	0	3
§44	0	0	3
§45	0	0	3

條號	委員會	黨團協商	院會
§46	0	0	3
§46-1	0	0	3
§46-2	0	0	3
§47	0	0	3
§48	0	0	3
§49	0	0	3
§50	0	0	3
§50-1	0	0	3
§50-2	0	0	3
§51	0	0	3
§52	0	0	3
§53	0	0	3
§53-1	0	0	3
§53-2	0	0	3
§53-3	0	0	3
§57	0	0	3
§59-1	0	0	3

條號	委員會	黨團協商	院會
§59-2	0	0	3
§59-3	0	0	3
§59-4	0	0	3
§59-5	0	0	3
§59-6	0	0	3
§59-7	0	0	3
§59-8	0	0	3
§59-9	0	0	3
§74-1	0	0	3
第8章章名	0	0	3
第9章之1章名	0	0	3
刑法 §141-1	0	0	3

本件立法程序瑕疵屬重大明顯瑕疵(一)

—違反最低限度討論審議—

違反憲63、立職法9、委組法21

評價斟酌因素VS評價根據事實

爭議程度

規範事項性質

波及影響之
範圍與程度

法安定性
程序安定性

經濟效率及政
治彈性之要求

極具爭議事項

- 高度違憲疑義
- 當時上百位學者、全律會、北律、200餘位律師聲明連署，要求退回重審

非單純涉己事項

- 涉及其他憲法機關與立法院職權互動
- 涉及人民基本權侵害限制

嚴重廣泛之侵害

- 大範圍侵害其他憲法機關職權核心領域
- 一般性限制人民多項基本權

異議、抗議迭起

- 少數黨過程中一再異議，並要求實質討論審議
- 民眾抗議「反黑箱反擴權」

無議決急迫需求

- 沒有彈性需求而須壓縮審議期間之必要

本件立法程序瑕疵屬重大明顯瑕疵(二)

—不符多數決原則、程序公開透明原則—

立法院議事規則§41

- 未於表決前清點人數

立法院議事規則§36I

- 未可否兩方依次表決

立職法§15修法理由：立法院為最高民意機關，復彰顯國會自主與落實民意政治精神，是以各項表決應以記名投票行使，以守護民主價值，落實責任政治。

本件與釋字342號、499號解釋之比較

	釋342	釋499	本件
法律評價	立法未實質審議 構成重大明顯瑕疵	無記名投票，違反程序公開透明原則，構成重大明顯瑕疵	同釋342 同釋499
事實認定	議事錄未確定，事實不明顯	議事錄已確定，事實明顯	同釋499
結論	未違憲	違憲	違憲

相關機關立法院之主張皆不可採



邏輯謬誤

方法錯誤

事實錯漏

開啟立法程序審查，督促良善立法，健全正當立法程序

30年前

大法官楊建華提出之釋字第342號解釋不同意見書：「此正足以為嗣後應重視立法程序之警惕，對民主政治之長遠發展，必將具有正面影響」

20年前

釋字第585號解釋，肯認立法院有調查權之同時，亦闡釋其行使之限制

現在

本件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程序是否違反正當立法程序？

20、
30年後

？ ？ ？

臺灣，我們與子孫的美麗家園，
值得更好的民主！